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18〕43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昌吉州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五家渠市财政局、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8〕28 号）文件及《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规定，现拨付 2018 年第一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0601.947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其中昌吉州所辖兵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283 万元，各县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小麦）26318.947 万元。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在收到资金尽快拨付资金，保证补贴及时发放。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严防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：

1、昌吉州所辖兵团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2、昌吉州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一批资金（小麦）分配表

